

指定启德邮轮码头的法定「限制区」

《启德邮轮码头条例》（第 627 章）（《条例》）於二〇一六年六月十日生效。《条例》为指定启德邮轮码头，和就其使用、运作、管理及管制订定条文，以确保邮轮码头安全和运作畅顺。旅游事务专员根据《条例》第 9 条赋予的权力，今日（六月十七日）於宪报刊登公告，指定启德邮轮码头的「限制区」。

指定的法定「限制区」的进出受《条例》的相关条文规管。「限制区」包括「永久限制区」及「非永久限制区」。「非永久限制区」可由旅游事务专员（或获其转授职能者），透过公告指明的期间内暂时中止为「限制区」，以配合运作需要或利便使用「非永久限制区」作为活动场地。

划定「限制区」的图则已上载於旅游事务署的网站（www.tourism.gov.hk/tc_chi/papers/papers_restricted_areas.html）及存放於旅游事务署的办事处供公众查阅。

完

2016年6月17日（星期五）

香港时间16时20分